

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，防范火灾、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师生人身安全、实训设备财产安全及校园公共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职业院校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训教学实际，参照关于印发《施工安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烟工职院〔2025〕27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所有实训教学活动中涉及的动火作业，包括但不限于焊接、切割、打磨、烘烤、加热等可能产生明火、火花或高温的作业，覆盖各实训车间、实训场地、实训实验室及校园内其他涉及实训教学动火的区域。

第三条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实行“统一管理、统一审批、全程监护、闭环管控”的原则，明确各岗位职责，强化事前预防、事中管控、事后处置，确保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全程安全可控。

第四条 各系部是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单位实训教学动火作业的日常管理、培训教育、审批管控；实训处、安全保卫处负责实训教学动火作业的监督检查、应急处置指导；实训任课教师、系教学科长是实训教学动火作

业现场安全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二章 实训教学动火作业范围

第五条 实训教学动火作业，指在实训教学活动中，所有可能产生明火、火花或高温的作业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气焊、电焊、铅焊、锡焊、塑料焊等各种焊接作业及气割、等离子切割机、砂轮机、磨光机等各类金属切割作业。

（二）其他实训教学过程中可能产生明火、火花或高温的作业。

所有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必须制定相关具体管理制度，明确作业标准、管控要求及责任分工，确保作业规范有序。

第六条 实训教学动火作业范围可根据作业环境变化、危险源新增等情况动态调整，由系教学科长联合任课教师现场判定，必要时报实训处、安全保卫处复核。

第三章 动火作业审批流程

第七条 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，无审批、无监护、无防护措施，严禁擅自动火，审批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作业准备：实训任课教师提前对动火作业地点进行现场自查，清理作业周边 5 米内所有可燃物（纸箱、油污、木屑、油漆、稀料等），设置隔离区域和警示标识，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。

（二）申请提交：由实训任课教师填写《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审批表》，注明作业地点、作业时间、动火作业类型、动火

方式、作业人员（含学生）、防护措施、应急处置预案等信息；若为焊接专业动火作业，需附加指导教师《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》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材料提交审批。

（三）统一审批：实训教学动火作业由实训处、安全保卫处联合审核，报分管院领导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作业。

（四）审批时效：结合实训教学定时定点开展的实际情况，动火作业审批实行周期化管理，审批有效期可按教学周期设定为一个学期，或根据具体实训安排设定为指定时间段（如某实训课程教学期间）；周期内每次动火作业前，实训任课教师需确认作业环境、防护措施无异常，方可开展作业。

（五）资料留存：《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审批表》由申报系部、实训处、安全保卫处留存归档。

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控要求

第八条 动火作业现场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安全管控要求，确保作业全程安全：

（一）环境管控：作业前必须彻底清理作业周边 5 米内的可燃物，无法清理的需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（如铺设防火毯、设置防火挡板）。

（二）器材管控：动火作业现场必须配备足额、有效的消防器材，包括干粉灭火器、灭火沙、消防水桶等，摆放至随手可取位置，由任课教师负责检查确认，确保能正常使用；氧气瓶、乙炔瓶等易燃易爆气瓶需规范放置，间距 ≥ 5 米，距动火

点 ≥ 10 米，直立固定、严禁暴晒、卧放使用，气瓶阀门需完好无损，严禁泄漏。

（三）监护管控：任课教师需熟悉应急处置流程，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。学生实训过程中需全程在岗，不得离岗、串岗、玩手机，负责监督学生规范操作、及时处置突发情况。

（四）操作管控：实训师生必须严格按照实训操作规范和动火作业要求操作，严禁违规操作、冒险作业；动火作业时需保持安全距离，避免火花飞溅至可燃物区域；作业过程中若发现安全隐患，需立即停止作业，采取处置措施，报系教学科长处理。

（五）事后管控：动火作业结束后，实训师生需共同清理作业现场，检查确认无余火、无阴燃、无安全隐患后，留守观察 30 分钟，方可撤离现场；撤离前需关闭气瓶阀门、切断作业电源，整理好消防器材和实训设备。

第五章 人员管理要求

第九条 参与实训教学动火作业的人员（含任课教师、系教学科长、学生等）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管理要求：

（一）培训要求：所有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，必须先参加动火安全岗前培训和消防安全教育，学习本规定、动火操作规范、应急处置方法及消防器材使用技能，经考核合格、签到确认后，方可参与动火作业；学生需在任课教师全程指导下进行动火实操，严禁无指导、无培训擅自操作。

（二）防护要求：作业时必须穿戴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，包括焊工服、防护面罩、防护眼镜、绝缘鞋、防护手套等，严禁穿化纤、棉麻等易燃衣物，严禁佩戴首饰、长发外露。

（三）纪律要求：严禁学生私自离岗、串岗，严禁非实训人员围观、逗留动火作业现场；严禁在动火作业区域吸烟、携带火种；作业人员不得擅自更改动火作业范围、时间和方式。

（四）责任要求：实训任课教师是动火作业现场的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全程现场监管，负责指导学生规范操作、排查安全隐患；各系教学科长负责动火作业的前期准备、审批提交、现场环境检查和日常巡查；各系安全员负责动火作业的监督、安全巡查和应急支援。

第六章 禁止动火情形

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严禁开展实训教学动火作业，已开始作业的，需立即停止：

（一）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，或审批手续不全、过期的。

（二）大风天气（5级及以上）室外动火作业的。

（三）作业点周边可燃物未清理、未采取隔离措施，或无消防器材、应急物资的。

（四）易燃易爆物品未撤离、未隔离，或存在可燃气体、液体泄漏未处置的。

（五）夜间无人值守、节假日无安保巡查，且未落实专人

监护的。

（六）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、考核不合格，或未穿戴个人防护用品的。

（七）通风不良的密闭空间、管道井、地下室，未采取通风、检测等安全措施。

（八）实训设备存在故障、气瓶泄漏，或消防器材无法正常使用的。

（九）其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可能引发火灾、爆炸事故的情形。

第七章 应急处置

第十一条 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生火灾、爆炸等突发安全事故时，现场人员需立即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：

（一）立即停止动火作业，切断作业电源、关闭气瓶阀门，撤离现场无关人员。

（二）任课教师、实训学生立即使用现场配备的消防器材（干粉灭火器、灭火沙等）进行初期灭火，控制火势蔓延。

（三）立即拨打学院安全保卫处电话 6932110 和 119 火警电话，报告事故地点、事故类型、火势大小及人员情况，同时报告实训处、系部相关负责人。

（四）若有人员受伤，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学院医务室电话 6937200，同时采取简单急救措施，避免伤情加重。

（五）配合安保人员、消防救援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

如实提供事故相关信息，不得隐瞒、谎报。

第十二条 各系部需定期组织动火作业应急演练，提升师生应急处置能力，演练记录留存归档。

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实训处、安全保卫处定期对实训教学动火作业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审批手续、现场管控、防护措施、人员培训等情况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，跟踪复查，确保隐患闭环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学院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；造成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的，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实训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学院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审批表

附件

实训教学动火作业审批表

基本信息	
作业单位（系部名称）	
作业地点（具体实训室/车间/场地）	
动火作业类型	☐ 焊接 ☐ 切割 ☐ 打磨 ☐ 烘烤 ☐ 加热 ☐ 其他：_____
作业起止时间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
作业人员（含学生，注明姓名/学号）	可附表
实训任课教师	
资格证明材料附件	☐ 《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》复印件（焊接专业必填） ☐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：_____ 附件份数：____份 附件说明：_____

安全措施说明（可附页）	
1. 可燃物清理情况： ☐ 已清理 ☐ 已隔离（说明：_____） 2. 消防器材配备： ☐ 干粉灭火器 ☐ 灭火沙 ☐ 消防水桶 ☐ 其他：_____ 3. 气瓶放置情况（如有）： ☐ 规范放置（间距 ≥ 5 米，距动火点 ≥ 10 米） ☐ 无气瓶 4.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： ☐ 焊工服 ☐ 防护面罩 ☐ 防护眼镜 ☐ 绝缘鞋 ☐ 防护手套 5. 其他安全措施：_____	
审批	
申请人签字：	日期：
系部教学科长签字：	日期：
系部负责人签字：	日期：
实训处负责人签字：	日期：
安全保卫处负责人签字：	日期：
院领导签字：	日期：

注：审批表正反打印；申报系部、实训处、安全保卫处按类别各自留存备查。

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6年5月19日印发